#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清掏维护管理; 2.负责渝中区全区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输粪管道疏浚、维护工作; 3.负责直管公厕化粪池和弃管化粪池输粪管道和化粪池配建的窨井定期清掏疏浚、维护、保养工作; 4.负责渝中区范围内直管公厕化粪池粪便清运管理; 5.无害化处理场高浓度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运行管理; 6.负责全区公厕化粪池,输粪管道和粪便处理设施的维护、改造建设; 7.负责周边主城区粪便无害化应急处置、处理; 8.负责输粪码头设施、环卫专用趸船的维护管理和码头系泊设施的使用管理; 9.负责真空吸粪车、化粪池清掏作业等各类环卫专用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 10.负责渝中区社会单位化粪池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及排危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职责任务,内设股室8个:组织人事股、行政综合股、财务股、业务股、处理场、基建股、安全管理股、退休服务股。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43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20.7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6.6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0.98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51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74.5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439.9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94.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3.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82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8.4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年减少 120.7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4.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75.81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9.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9.96 万元,比 2023减少 3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5.0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在编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退休职工(去世)生活补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44.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化粪池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费,主要用于化粪池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费,主要用于化粪池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比 2023年减少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比 2023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外出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3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96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1044.93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王坚 联系方式: 023-63916079